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录入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镇（有关街道）、东部新城、汴北新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提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乡村建设数据信息质量，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录入更新工作的通知》（皖农明电〔2024〕2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全区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更新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准开展数据信息更新。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促进司在前期调研摸排基础上，对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指标设置进行了修改完善，对行政村数据信息进行更新和到户数据信息抽样更新。着重更新录入以下几个方面数据指标：

一是全部户表“基本信息”数据。对所有农户采集2023年度农户乡村建设信息表（附件1）中第一项“基本信息”，重点针对新立户、分户、并户、销户、户主变更等情况，对农户基础信息进行必要维护。

二是全部村表数据。村表（附件2）数据采集包括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待定类等5类村庄，不包括基本实现城市化城镇化类、基本无人居住即将荒废类村庄。村表内B4-B6 指标需商请区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录入，B9指标需商请区交通运输部门核实录入。

三是部分户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数据。细化完善了清洁取暖、厕所粪污处理等指标。全区共抽样1200个常住户进行更新，请各镇（有关街道）、东部新城、汴北新区乡村振兴工作站结合实际细化安排分别抽样40户。抽样要覆盖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3类村庄，每个行政村原则上不少于10户，并覆盖所有自然村（组），兼顾不同家庭经济条件的农户。同时，在抽样之外，请对新立户、分户、并户等户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数据全部进行更新。

二、切实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全区建立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数据审核机制，镇（有关街道）、东部新城、汴北新区乡村振兴工作站负责对更新的村表、户表数据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数据更新录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全区更新的村表数据进行抽样审核，对增加、减少的农户数量进行横向对比，审核情况于3月25日前正式行文反馈至市乡村振兴局。

三、准确录入更新时间节点。镇、行政村（社区）于3月23日前完成数据信息更新录入工作，区乡村振兴局于3月

2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并督促指导各镇（有关街道）东部新城、汴北新区在此之前完成数据录入存在问题整改。

四、从严数据录入工作纪律。乡村建设数据信息核实录入工作，要全面贯彻省、市实施细则，落实省、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人员力量统筹，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各镇（有关街道）、东部新城、汴北新区乡村振兴工作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乡村振兴局要认真审核有关数据信息，杜绝数据造假等问题。

联系人：陆亚，联系电话：18105572929,电子邮箱：

yqzxjxxzx@163.com

附件：1. 2023年度农户乡村建设信息表

2. 2023年度行政村(社区)乡村建设信息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附件1

2023年度农户乡村建设信息表

A0 是否为2023年度动态更新抽样户 ☐是 ☐否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苏木）_____村（社区、嘎查）		
A1	户主姓名	
A2	户主证件类型	
A3	户主证件号码	
A4	户主民族	
A5	家庭人口数	
二、基础设施		
A6	通户道路是否硬化	☐ 是 ☐ 否
A7	是否通自来水	☐ 是 ☐ 否
A8	是否每日供水	☐ 是 ☐ 否
A9	做饭是否使用清洁能源	☐ 是 ☐ 否
A10	做饭使用清洁能源的主要类型（单选）	☐ 电网供电 ☐ 家庭用光伏 ☐ 小型风力发电 ☐ 管道天然气 ☐ 液化气罐 ☐ 沼气等生物质能 ☐ 其他_____
A11	是否清洁取暖	☐ 是 ☐ 否
A12	清洁取暖的主要类型（单选）	☐ 电网供电 ☐ 家庭用光伏 ☐ 管道天然气 ☐ 液化气罐 ☐ 沼气等生物质能 ☐ 空气源热泵 ☐ 地源热泵 ☐ 其他_____
A13	是否危房	☐ 是 ☐ 否
A14	是否有淋浴设施	☐ 是 ☐ 否
三、人居环境		
A15	是否有卫生户厕（须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 是 ☐ 否
A16	卫生厕所类型	☐ 水冲卫生厕所 ☐ 卫生旱厕
A17	卫生厕所是否能正常使用	☐ 是 ☐ 否
A18	卫生厕所是否入室	☐ 是 ☐ 否
A19	厕所粪污是否得到集中收集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是 ☐ 否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人手机号：

填表日期：2024年3月 日

附件2

2023年度行政村（社区）乡村建设信息表

B0 行政区划：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苏木）_____村（社区、嘎查）

一、基本情况		
B1	村庄类型	☐ 集聚提升类 ☐ 城郊融合类 ☐ 特色保护类 ☐ 搬迁撤并类 ☐ 待定类 ☐ 基本实现城市化城镇化类 ☐ 基本无人居住即将荒废类
B2	村庄地貌（单选）	☐ 平原村 ☐ 丘陵村或山地平原结合村 ☐ 山区村 ☐ 海岛村
B3	是否属于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或中心村	☐ 是 ☐ 否
B4	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是 ☐ 否
B5	是否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	☐ 是 ☐ 否
B6	是否位于生态敏感区	☐ 是 ☐ 否
B7	自然村（组）数量（个）	
B8	边境自然村（组）数量（个）	
B9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个，与本省交通运输部门通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建设项目统计口径一致）	
B10	常住户数20户以上的自然村（组）数量（个）	
B11	常住户数30户以上的自然村（组）数量（个）	
B12	户籍人口（户）	
B13	户籍人口（人）	
B14	常住人口（户）	
B15	常住人口（人）	
B16	春节期间在村人口（人）	
二、村庄规划		
B17	是否编制村庄规划（完成审批才算）	☐ 是 ☐ 否
三、基础设施		
（一）道路		
B18	通行政村道路是否硬化	☐ 是 ☐ 否
B19	通硬化路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个）	
B20	村内现有硬化道路里程数（公里）	
B21	村内重度破损需修复养护的硬化道路里程数（公里）	
B22	村内需新建硬化道路里程数（不含通村路）（公里）	
（二）供排水		
B23	是否通自来水	☐ 是 ☐ 否
B24	供水工程类型	☐ 城镇管网延伸工程 ☐ 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 ☐ 百人以上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百人以下分散式供水工程
B25	是否有排水设施	☐ 是 ☐ 否

(三) 能源保障		
B26	是否通生产用电	☐ 是 ☐ 否
B27	是否通生活用电	☐ 是 ☐ 否
B28	是否有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 是 ☐ 否
(四) 宽带网络		
B29	是否覆盖5G网络	☐ 是 ☐ 否
(五) 冷链物流		
B30	是否实现快递服务到村（不包括邮政EMS）	☐ 是 ☐ 否
B31	是否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 是 ☐ 否
四、人居环境		
(一) 卫生厕所		
B32	卫生公共厕所数量（个，须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B33	有卫生厕所的户数（户）	
B34	2019年以来是否整村推进水冲式厕所改造	☐ 是 ☐ 否
(二) 污水治理		
B35	是否接入本村或邻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是 ☐ 否
B36	是否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	☐ 是 ☐ 否
(三) 垃圾处理		
B37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收集	☐ 是 ☐ 否
B38	是否进行垃圾分类收集	☐ 是 ☐ 否
(四) 村容村貌		
B39	是否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 是 ☐ 否
B40	是否进行村庄绿化	☐ 是 ☐ 否
B41	是否进行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梳理整治	☐ 是 ☐ 否
B42	是否对风貌进行保护引导	☐ 是 ☐ 否
B43	是否有路灯、广场照明灯等公共照明	☐ 是 ☐ 否
五、公共服务		
(一) 教育		
B44	是否有小学（不包括已废弃的）	☐ 是 ☐ 否
B45	是否有幼儿园（不包括已废弃的）	☐ 是 ☐ 否
(二) 医疗卫生		
B46	卫生室数量	
B47	是否开通远程网络诊疗服务	☐ 是 ☐ 否
(三) 养老		
B48	是否有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覆盖	☐ 是 ☐ 否
B49	是否有农村幸福院或养老驿站	☐ 是 ☐ 否
B50	是否有村级公益性墓地（经民政部门审批的）	☐ 是 ☐ 否
(四) 文化体育		
B51	是否有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是 ☐ 否
B52	是否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 是 ☐ 否
(五) 综合服务		
B53	是否建有村级综合服务站	☐ 是 ☐ 否
B54	是否开通公交运行班线	☐ 是 ☐ 否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人手机号：

填表日期：2024年3月 日